

证券代码：836560

证券简称：科腾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立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295,9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295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磊、曹栋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